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 CEDAW 教材案例-第 5 條

【案例】性別刻板印象(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一、案例：

志願服務係指民眾出於自由意志貢獻知識、體力、勞力、經驗、技術、時間予社會，且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但從事志願服務者，仍以女性居多。

二、相關規定：

(一)CEDAW 第 1 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二)CEDAW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三)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四)CEDAW 第 5 條：「(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五)一般性建議第 3 號：「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自 1983 年來，審議了來自各締約國的 34 份報告，雖然各國家發展程度不同，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 5 條公約的執行。建議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六)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12 段：「由於該類活動對社會的存續而言極為寶貴，因而存在關於該活動的歧視性法律或習俗便屬不合理。締約國報告表明，仍有國家未達成法律上的平等。婦女沒有平等取得資源的機會，不能享有家庭中和社會上的平等地位。即使在法律上已然平等，所有的社會仍將被視為次等的工作任務指派給女性。如此便違

反特別是《公約》第 16 條以及第 2、5 和 24 條內所載述之公正平等的原則。

- (七)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第 8 段：「人們在公私領域的活動向來被認為有所不同，而得到其相應的管理。婦女一般從事私人或家庭領域活動，負責生育和撫養子女，所有社會都將這些活動視為次一級。相形之下，公共生活受到尊重和尊敬，範圍涉及除私人及家庭領域之外的各種活動。男性歷來既支配公共生活，且掌有權力將婦女限制並約束在私人領域之內。
- (八)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第 12 段：「新聞媒體製造的成見，使婦女的政治生活侷限在環境、兒童和保健等問題上，而排除在財政、預算管制和解決衝突等方面的責任之外。
- (九)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第 14 段：「雖然民主制度改善婦女參與政治生活的機會，但她們持續面臨許多經濟、社會及文化障礙，而嚴重影響其參與。即便是歷來穩定的民主國家，也未能充分、平等接納佔其人口半數的女性國民意見和利益。將婦女排除於公共生活和決策之外的社會，即非民主。惟有婦女和男性共同作出政治決策並顧及雙方利益時，民主的概念才具有真正、鮮活的意義和持久的影響。
- (十)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5 號第 7 段：「締約國有義務處理普遍的性別關係和基於性別的刻板印象，此不僅透過個人行為且在法律、立法、社會結構和機構中，皆對婦女產生影響。」
- (十一)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9 段：「第 2 條規定，締約國必須履行其在《公約》之下法律義務的所有方面，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的權利。尊重的義務要求締約國避免通過制訂法律、政策、規章、方案、行政程式和體制結構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導致剝奪婦女享有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平等權利。保護的義務要求締約國保護婦女免受私人行為者的歧視，並採取步驟，其直接目標就是要消除主張某一性別低於或高於另一性別的偏見、習俗和所有其他慣例，以及對男子和婦女社會功能的陳舊的刻板觀念…
- (十二)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22 段：「男性與婦女之間的平等，或兩性平等原則，其內在含義係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刻板觀念、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締約國應僅使用女男平等或性別平等的概念，避免在履行《公約》義務時，使用兩性公平的概念。

三、相關機關處理：

- (一) 志願服務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並未明列司法、法務工作機關，惟本條除所列舉之各項工作外，亦包括其他關於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因此法務部應為志願服務有關法務工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一、基礎訓練。二、特殊訓練。」，第二項規定略以：「……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爰上，特殊訓練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基於志工提供服務所需而訂定，須接受特殊訓練。
- (三) 廉政工作過往總給人整肅貪瀆公務員的印象，但貪瀆案件的發生，不僅對社會穩定及民主體制構成威脅，亦衝擊固有的價值觀、道德觀，並危害法治與社會永續發展。是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明訂各國應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邀集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提高公眾貪腐嚴重性及威脅性之認識。
- (四)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經行政院 97 年 10 月 3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相關倡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經行政院 98 年 7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87657 號函頒，自 98 年 7 月 8 日生效，並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函頒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五) 法務部廉政署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於 100 年 9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並會同各機關政風機構據以推動，協助各機關深入社區、學校及村里宣導誠信倡廉訊息，辦理廉政反貪活動。

四、性別觀點解析：

- (一) 我國志願服務法第 3 條對「志願服務」一詞之定義為民眾出於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提供個人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時間或勞力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增進社會公共利益之輔助性服務。申言之，志願服務是個體為了增進社會大眾利益，自願服務他人的行為，在 Wilson 的志願服務理論中，認為民眾志願服務參

與程度可從文化資本、人力資本及社會資本三個層面探討。

- 1、文化資本：個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主要受到個人價值信念的影響，而個人價值信念是深植於社會文化脈絡之中。如在父權社會體制中，賦予女性細心溫柔的形象，認為家務工作是女性的責任，照顧關懷家人是女性的義務，所以女性經常被要求負擔養育孩子的責任而犧牲外出工作的機會，選擇全職在家照料孩子。然而，當孩子長大離家，家務工作減少後，女性雖然擁有較多的時間和精力，但仍受到價值信念的影響，認為女性比較適合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延續著照顧他人的使命。因此，在志願服務的成員構成中，呈現女性多於男性的現象。
- 2、人力資本：志願服務的參與情形是人們考量成本效益後，理性選擇的結果。如每個人在青壯年時期主要工作是負擔家計維持生活，生活中大部分的時間和體力都用來工作獲得報酬。然而，志願服務者在服務過程中需投入體能、時間或勞力，且沒有酬勞，因此當個體處於負擔家中生計的青壯年期間，對志願服務活動的參與程度較低。而從職場退休人士，由於已過了負擔生計的青壯年期，退休後自由運用的時間變多，參與志願服務程度較高。因此，在志願服務的成員構成中，呈現年長者多於年輕者的情形。
- 3、社會資本：志願服務參與程度與個體擁有的社會網絡有關，當個體隸屬於多個團體或擁有較密集的社會網絡時，比較容易受他人影響而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如志願服務團體成員通常是透過長期互動，基於情感自然交流組合而成，當該團體欲增加新成員時，可以對外招募新成員，亦可以對內由成員的社會網路尋找相同理念的人員參與。由於人與人社會互動過程中會彼此產生信任感，因此從成員的社會網路中尋找新成員比對外招募容易。

綜言之，志願服務成員結構受到個體與總體層面的影響，普遍呈現女性多於男性、年長者多於年輕者，且成員間隸屬多個志願團體的現象。

- (二)為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帶動廉潔風氣，法務部廉政署於100年9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並會同各機關政風機構，結合民間力量與資源，成立「廉政志工」。鼓勵全民投入反貪腐行列，發揮外部監督的力量，協助各機關深入社區、學校及村里宣導誠信倡廉訊息，辦理廉政反貪活動。廉政志工主要服務對象為社會大眾，並以協助建立清廉政治、打擊貪腐的目的存在，因此，於招募廉政志工時並無性別之區別。然而受到社會文化的影響，各機

關政風機構廉政志工隊的性別統計結果仍是女性多於男性且年長者多於年輕者，與一般志願團體的性別統計結果相當。

- (三)考量廉政志工宣導活動型態不同，需要不同性別、年齡層的人員參與，應加強性別平等之宣導，並改善性別刻板印象，以提高男性志工參與率，或鼓勵志工朋友夫妻一同參加，進而平衡廉政志工服務人員性別比例。

五、問題討論：

- (一)生活週遭是否有親朋好友加入志願服務的行列？參加的動機為何？家人的態度是支持或反對？
- (二)如何提高從事廉政志工的動機？
- (三)應該如何落實 CEDAW 相關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以平衡廉政志工服務人員性別比例？